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6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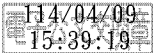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3664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頻傳國人赴陸失聯、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，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陸委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4591 114/04/09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廖俊凱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1

電子信箱：since1988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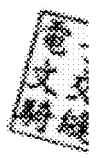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頻傳國人赴陸失聯、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，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又於去(113)年6月21日發布「懲獨22條」，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，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。自去年1月1日起至本(114)年3月18日止，本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，包含現(退離)職公教人員、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，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。
- 二、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，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，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惠予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，





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，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。並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、團體；各直轄(縣)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，並於赴陸前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


三、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，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，請參考本會相關宣導素材，協助透過本會專區連結、宣導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，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，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本會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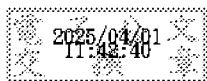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
(一)本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(本會專區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n=16F6C9D66219D903>)。

(二)相關宣導圖檔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，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線